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2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9 月 25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1149 號書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 保存年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7.9.19
	收文第A167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38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8月16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  
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年第3次會議紀錄，下  
載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  
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  
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中醫總額。

正本：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  
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

署長李伯璋 出國

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

#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7年第3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16日14時整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有關中藥之飲片政策方向，邀請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參、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107年第1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認如下表：

分區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8208709	0.92152866
北區		0.90513213	0.94055811
中區		0.87476068	0.91681738
南區		0.94089582	0.96303426
高屏		0.89223208	0.93108897
東區		1.29882464	1.20000000
全區		0.89984247	0.93484878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107年中醫門診總額地區預算分配說明、第1季參數表及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106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會後請補充106年中醫品保款層級別核發家數及總金額分布。)

註：106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層級別核發家數及金額分布

百分位	院所家數		核發金額核發金額(單位:千元)	
	醫院	基層	醫院	基層
核發金額為0	42	746	0	0
0-10百分位	2	304	1	512
10-20百分位	3	303	12	1,232
20-30百分位	2	304	11	1,842
30-40百分位	6	300	46	2,361
40-50百分位	4	302	38	2,909
50-60百分位	5	301	58	3,535
60-70百分位	5	301	70	4,328
70-80百分位	8	298	149	5,245
80-90百分位	6	300	147	7,101
90百分位以上	30	277	2,563	12,609
總計	113	3,736	3,096	41,675

第五案：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含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學歷，僅具中醫師資格者，開具檢查(驗)單進行初步判讀及出具報告案

決定：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函示旨揭資格者「得開具檢查(驗)單(普通血液及生化檢查、常規尿液及糞便檢查、普通放射檢查與靜止狀態心電圖)，進行初步判讀，惟正式報告應由相關專科醫師出具」一案，考量「正式報告」及「相關專科醫師」定義不明確，因事涉給付，將俟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釋示後再行辦理。

肆、討論案：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決議：

一、「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使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及「中藥藥袋標示合格率」兩項指標，同意刪除。

二、「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與「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指標保留，繼續觀察。

三、「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與「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兩項指標，同意比照依前次會議紀錄之排除條件。

四、「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及「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三項指標之建議參考值修正，未達共識，下次再議。

五、「申報2年內未看診患者比率(A90)」與「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兩項指標同意新增，並依建議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計算，「申報2年內未看診患者比率(A90)」指標名稱修正為「兩年內初診患者人數比率」。

伍、散會：16時47分